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80號

原　　告　李禹融　　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巷000弄00號

被　　告　蔡味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○、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此部分應徵裁判費2800元；起訴聲明第2項，請求被告刪除社群平台上發布涉及原告之貼文，並不得再以何方式指認或影射原告，此部分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4500元。本件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7300元（2800元＋4500元＝7300元），扣除前已繳納2800元，尚應補繳45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4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另原告雖以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提起本件訴訟，惟被告並未同意及指定以電子服務平台收受訴訟文書，因此原告仍需依規定提出「民事起訴狀繕本1份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